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興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相 對 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代 理 人 孔繁琦律師

周聖皓律師

劉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仲裁法第52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依住所而定者；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條、第7條、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因承攬「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石碇至彭山段工程」（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發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91年仲聲孝字第65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認定相

01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055萬9,598元（計算
02 式：8,520,000元+12,039,598元=20,559,598元）及法定
03 遲延利息，爰依仲裁法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
04 查，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有關施工標準一般規範簽訂之補充
05 說明(一)第5.26(13)節約定：「如依合約或法律之相關規定起
06 訴，或任一方對仲裁判斷提起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
07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127頁)。基
08 上，依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本院因相對人住所地而有管
09 轄權，然參酌聲請人之事務所所在地於臺北市，且兩造已
10 約定有關係爭承攬契約起訴或對仲裁判斷提起訴訟時，合意
11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相對人亦依據上開合意
12 管轄之約定，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對聲請人提起「撤
13 銷系爭仲裁判斷」訴訟，及「聲請仲裁判斷停止執行」，其
14 中仲裁判斷停止執行之聲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後，
15 以114年度聲字第612號裁定相對人供擔保669萬元後，系爭
16 仲裁判斷書於臺北地院114年度仲訴字第17號撤銷仲裁判斷
17 事件確定前，應停止執行等情，有該裁定在卷可佐（本院卷
18 第238頁）。而聲請人亦於114年11月27日具狀表示同意移轉
19 管轄等語（本院卷第242頁）。足證兩造均認同合意管轄之
20 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件商務仲裁事件之適當法院。
21 從而，本院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
22 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適當法院即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